证券代码：002310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　　公告编号：2011-021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0 年 8 月 5 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）与衡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《衡水市滏阳河市区段景观工程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就衡水市滏阳河、吴公河市区段景观工程项目达成协议。工程总面积约 153.8 万平方米，预计景观绿化设计施工总费用约为 4.46 亿元。协议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协议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招投标，公司与衡水市水利建筑工程处签署了合作协议项下《衡水市滏阳河一期景观改造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工程名称：衡水市滏阳河一期景观改造工程；

2、合同金额：48,963,847 元；

3、计划工期：111 日历天；

4、价款支付：建设期按工程进度的 50%拨付工程款。每一单项或分段工程完工并验收后一年内拨付至 70%，第二年内拨付至 90%，第三年付清剩余工程款。

5、工程质量：合格；

6、缺陷责任期：土建工程及水电工程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1 年，绿化工程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2 年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上述合同为本公司与衡水市人民政府所签合作协议项下“滏阳河两岸景观工程”中的一期工程，合作协议项下其他建设内容的招投标时间、金额、工期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以及公司能否中标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对协议的落实情况履行公告义务；

2、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周期较长，尽管协议双方明确了违约责任，但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；

3、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，可能会与合同金额产生不一致的情况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